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113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戴雨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99号2楼2296F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封雨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飞，上海言予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肖辉，男，1976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赣州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邢笑，女，1980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济南市[REDACTED]。

上海戴雨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肖辉、邢笑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沪0106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（2021）沪0106执异160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11弄115号602室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辉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11 弄 115 号 602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刘金露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钟 辰